**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荥财公开-2024-18**

**标段：四标段**



**采 购 人：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40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2100)

[1.总则 14](#_Toc19318)

[1.1 项目概况 14](#_Toc3190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_Toc29120)

[1.3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4](#_Toc1950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_Toc21609)

[1.5 费用承担 15](#_Toc26190)

[1.6 保密 15](#_Toc7520)

[1.7 语言文字 15](#_Toc11422)

[1.8 计量单位 15](#_Toc12665)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5](#_Toc23380)

[1.10 投标预备会 16](#_Toc1006)

[1.11 分包 16](#_Toc26966)

[1.12 偏离 16](#_Toc26220)

[2．招标文件 16](#_Toc1803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_Toc1715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_Toc2051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_Toc22076)

[3．投标文件 17](#_Toc2297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_Toc29461)

[3.2 投标报价 17](#_Toc19234)

[3.3 投标有效期 18](#_Toc26558)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8](#_Toc12500)

[3.5 资格审查资料 18](#_Toc4417)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8](#_Toc1321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_Toc23941)

[4．投标 19](#_Toc2279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_Toc1389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_Toc1558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_Toc25861)

[5．开标 20](#_Toc1332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_Toc16089)

[5.2 开标程序 20](#_Toc2920)

[6．评标 20](#_Toc8436)

[6.1 评标委员会 20](#_Toc26838)

[6.2 评标原则 21](#_Toc18703)

[6.3 评标 21](#_Toc19576)

[7．合同授予 21](#_Toc13046)

[7.1 定标方式 21](#_Toc22146)

[7.2 中标通知 21](#_Toc11065)

[7.3 履约担保 21](#_Toc25004)

[7.4 签订合同 21](#_Toc2168)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_Toc15831)

[8.1 重新招标 22](#_Toc18401)

[8.2 不再招标 22](#_Toc29953)

[9．纪律和监督 22](#_Toc2838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_Toc531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_Toc2535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_Toc230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_Toc13015)

[9.5 投诉 23](#_Toc14396)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_Toc237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24](#_Toc22831)

[1. 评标方法 28](#_Toc28203)

[2. 评审标准 28](#_Toc31288)

[2.1 初步评审标准 28](#_Toc3157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9](#_Toc3548)

[3. 评标程序 29](#_Toc17308)

[3.1 初步评审 29](#_Toc3474)

[3.2 详细评审 29](#_Toc524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0](#_Toc7693)

[3.4 评标结果 30](#_Toc9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_Toc3717)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46](#_Toc2820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_Toc459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9](#_Toc358)

[（一）投标函 49](#_Toc16310)

[（二）投标函附录 50](#_Toc790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_Toc12937)

[三、授权委托书 52](#_Toc9676)

[四、报价明细表 53](#_Toc15405)

[五、投标承诺函 54](#_Toc30652)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6](#_Toc7017)

[七、资格审查资料 57](#_Toc30211)

[八、项目实施方案 58](#_Toc14982)

[九、供应商企业实力 59](#_Toc9500)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0](#_Toc27639)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61](#_Toc17540)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_Toc12467)

[十三、其他材料 63](#_Toc2126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http://www.xyggzyj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6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荥财公开-2024-18；

2、采购项目名称：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1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6个标段；

4、预算金额：74759400元；最高限价：747594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荥财公开-2024-18-1  | 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标段 | 39790000 | 39790000 | 否 | 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
| 2 | 荥财公开-2024-18-2  | 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标段 | 28442400 | 28442400 | 是 | 284424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
| 3 | 荥财公开-2024-18-3  | 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三标段 | 5000000 | 5000000 | 是 | 5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
| 4 | 荥财公开-2024-18-4  | 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四标段 | 617000 | 617000 | 是 | 617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
| 5 | 荥财公开-2024-18-5 | 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五标段 | 410000 | 410000 | 否 | 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
| 6 | 荥财公开-2024-18-6  | 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六标段 | 500000 | 500000 | 是 | 5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该项目建设覆盖荥阳市5家二级医院(荥阳市人民医院、荥阳市中医院、荥阳市妇幼保健院、郑州华卓医院、郑州瑞祥医院)、13家乡镇卫生院、2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89个村卫生室的信息化系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软件平台建设及硬件设备。软件平台包括基础平台设计、业务功能设计和互联互通接口三大板块。软件平台中的基础平台设计板块包括数据资源中心、数据交换平台、基础服务组件和全民健康平台(医共体)管理服务组件等;业务功能设计板块包括基础应用、业务协同、医共体便民惠民服务、医共体平台监管、医共体运营管理和基层业务类等;互联互通接口板块包括与县级医疗机构对接和上级平台对接两部分。硬件设备包括15 套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内网络改造、289 套村卫生室电脑(或云桌面)和打印机、1套指挥中心显示屏、200 台心电图机、439台医疗读卡器、30台条码打印机、45 台扫码枪、15 台前置机和 260 个 UKEY（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建设要求达到区域互联互通四甲标准，配合区域互联互通四甲评审服务。其中一标段：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信息化软件建设，二标段：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基础能力提升，三标段：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购置200台心电图机，四标段：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五标段：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软件测评服务，六标段：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全过程审计服务。

5.2、计划工期：一、二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硬件及配套安装90日历天，软件安装180日历天；三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四标段：安装工期及保修期；五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六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5.3、质保期：一、二标段：软件经现场验收合格并投入运行之日起1年；跟基础能力提升的其他有关产品质保期详见参数要求；三标段：质保期1年。

5.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采购要求；

5.5.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需落实政府采购的政策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一标段/二标段：**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营业执照；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2024年1月份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新缴纳人员从缴纳之日起计算)；

**三标段：**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所投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2）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若为代理商，须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四标段：**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营业执照；

（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信息系统专业监理师证书或机电安装专业注册监理师证书或通信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师证书，并提供2024年1月份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新缴纳人员从缴纳之日起计算)；

**五标段：**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营业执照；

（2）须具备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和CNAS实验室认可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2024年1月份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新缴纳人员从缴纳之日起计算)；

**六标段：**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营业执照；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和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2024年1月份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新缴纳人员从缴纳之日起计算)；

3.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可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6月14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参照《荥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CA数字证书办理服务指南》绑定CA数字证书，填写信息提交系统自动验证。在规定时间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人操作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6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6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二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1、本项目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荥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2、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

1.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1.2、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看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3、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4、投标人可同时投标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同时被推荐为第一候选人，则只能选择标段顺序最靠前的作为中标人。

5、本项目监督部门：荥阳市财政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荥阳市荥泽大道与繁荣街交叉口往北200米路西

联 系 人：赵莹

电 话：0371-64651958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133号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2502室

联系人：狄晓龙

联系方式：13027785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狄晓龙

电　话：13027785699

#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荥阳市荥泽大道与繁荣街交叉口往北200米路西联 系 人：赵莹电 话：0371-6465195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133号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2502室联系人：狄晓龙联系方式：13027785699　 |
| 1.1.4 | 项目名称 | 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荥阳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安装工期及保修期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采购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自行承诺，格式自拟）；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2.需落实政府采购的政策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营业执照；（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信息系统专业监理师证书或机电安装专业注册监理师证书或通信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师证书，并提供2024年1月份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新缴纳人员从缴纳之日起计算)；3.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可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及答疑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前15日前 |
| 1.11 | 分包 |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 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投标人应以电子平台形式提出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06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24小时以内形式：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交易中心网站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保持关注。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间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24小时以内形式：招标文件修改公告在交易中心网站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保持关注。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指2021年1月1日起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指2021年1月1日起至今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要求 |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公章包含电子公章或企业公章，签字包含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28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二开标室 |
| 5.2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由采购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5人共7人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24小时内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3名。 |
| 7.3.1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 |
| 10.1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最高投标限价为：四标段：小写：￥617000元；大写：陆拾壹万柒仟元整 |
| 10.2 | 其他 | 本次招标的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
| 10.3 | 中小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2〕19号文件中比例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需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声明函内容真实性由供应商负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 10.4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四标段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附件1）** |
| 10.5 | **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荥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荥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 〔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荥阳市政府采购网 “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或工作动态栏查询联系。 |
| 10.6 | 付款方式：经验收合格签字后，按照合同以转账方式支付项目金额。 |

**附件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划分：共划分为6个标段。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l）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1）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电子开评标项目“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视作废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进行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平台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颗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内容及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平台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的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报价明细表

（5）投标承诺函

（6）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7）资格审查资料

（8）项目实施方案

（9）供应商企业实力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概况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填报投标报价。如招标人设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做废标处理。

3.2.2.投标人必须按项目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进行报价，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费、生活设施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费、交通费、通讯费、保险费、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专用仪器费、设备费和设施费等与设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2.3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

3.2.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算数平均值的8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以电子平台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荥阳市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检查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并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6）进入资格审查阶段。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无效。经资格审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不进入评标阶段。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资格审查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协助采购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参会代表或代理机构人员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的违法行为、存在不符合中标条件等情形，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如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或均出现上述问题时，招标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电子平台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履约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类型**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初步评审 | 2.1.1形式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
| 2.1.2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规定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规定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规定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规定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规定 |
| 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营业执照；（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信息系统专业监理师证书或机电安装专业注册监理师证书或通信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师证书，并提供2024年1月份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新缴纳人员从缴纳之日起计算)；（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可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
| 2.1.3响应性评审 | 计划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经济标：25分技术标：60分综合标：15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1）经济标 | 投标报价（25分）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5分） | **价格扣除：**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2〕19号文件中比例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需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声明函内容真实性由供应商负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含小微企业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25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2.2.2（2）技术标 |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60分） | 监理质量控制（6分） | 1.质量控制事前、事中、事后措施、方法内容详细、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4-6分，有针对性、合理，得2-4分，基本合理，得1-2分，没有不得分。（0-6分） |
| 监理进度控制（6分） | 2.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符合本项目进度控制关键工序相应措施，内容详细、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4-6分，有针对性、合理，得2-4分，基本合理，得1-2分，没有不得分。（0-6分） |
| 监理投资控制（6分） | 3.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程序和措施，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内容详细、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4-6分，有针对性、合理，得2-4分，基本合理，得1-2分，没有不得分。（0-6分） |
| 监理变更控制（6分） | 4.变更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程序和措施，工程变更的处理方法，内容详细、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4-6分，有针对性、合理，得2-4分，基本合理，得1-2分，没有不得分。（0-6分） |
| 监理合同管理（6分） | 5.合同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程序和措施，合同管理的处理方法，内容详细、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4-6分，有针对性、合理，得2-4分，基本合理，得1-2分，没有不得分。（0-6分） |
| 监理信息管理安全（6分） | 6.信息管理和安全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内容详细、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4-6分，有针对性、合理，得2-3分，基本合理，得0-1分，没有不得分。（0-6分） |
| 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6分） | 7.工作协调的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内容详细、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4-6分，有针对性、合理，得2-3分，基本合理，得0-1分，没有不得分。（0-6分） |
| 监理重点部位工作方法和措施（6分） | 8.监理重点部位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内容详细、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4-6分，有针对性、合理，得2-3分，基本合理，得0-1分，没有不得分。（0-6分） |
| 监理工作紧急情况的方法和措施（6分） | 9.紧急情况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内容详细、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4-6分，有针对性、合理，得2-3分，基本合理，得0-1分，没有不得分。（0-6分） |
| 监理岗位职责（6分） | 10.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具有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职责齐全得6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 2 分，扣完为止。（0-6分） |
| 2.2.2（3）综合标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9分） | 信誉（2分） | 投标人自行承诺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能力，不采取任何违法违规形式谋取中标，所有投标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以承诺内容完整、合理性计分。（2分） |
|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3分） | 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中级或高级证书的，每一人得1分，最多得3分。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证书复印件为准计分。 |
|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4分） | 拟投入的监理设备，包括计算机、监理管理软件等，齐全得4分，缺项得0分。 |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6分） |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1（3分） | 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有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者，由评委根据标书的具体内容在0-3分之间酌情打分。 |
|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2（3分） |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优惠及服务承诺、缺陷责任期外的服务承诺、竣工资料整理承诺（0-3分） |
| **2.2.4（4）废标条款** |
| 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初步评审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 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 5.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摇号确定。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委员会审查）。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小组审查）。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委员会审查）。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电子平台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监**

**理**

**合**

**同**

**委托人： xxxx有限公司**

**监理人： xxxx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 xxxx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xxxx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就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监理委托工程，通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执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的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该项目建设覆盖荥阳市5家二级医院(荥阳市人民医院、荥阳市中医院、荥阳市妇幼保健院、郑州华卓医院、郑州瑞祥医院)、13家乡镇卫生院、2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89个村卫生室的信息化系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软件平台建设及硬件设备。软件平台包括基础平台设计、业务功能设计和互联互通接口三大板块。软件平台中的基础平台设计板块包括数据资源中心、数据交换平台、基础服务组件和全民健康平台(医共体)管理服务组件等;业务功能设计板块包括基础应用、业务协同、医共体便民惠民服务、医共体平台监管、医共体运营管理和基层业务类等;互联互通接口板块包括与县级医疗机构对接和上级平台对接两部分。硬件设备包括15 套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内网络改造、289 套村卫生室电脑(或云桌面)和打印机、1套指挥中心显示屏、200 台心电图机、439台医疗读卡器、30台条码打印机、45 台扫码枪、15 台前置机和 260 个 UKEY。建设要求达到区域互联互通四甲标准，配合区域互联互通四甲评审服务。其中一标段：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信息化软件建设，二标段：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基础能力提升，三标段：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购置200台心电图机，四标段：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五标段：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软件测评服务，六标段：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全过程审计服务。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下列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合同文件

4、施工图及相关设计文件

5、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三、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四、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五、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的时间为：

六、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后、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缴纳，由发包人负责监督。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履约保证金在本工程工程量完成80%后无息退还。

本工程监理中标价为项目工程结算价的 %（以最终审计价款为准），监理费用预算约人民币¥XXXX元(大写：XXXXXX)，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XXXX元，大写人民币：XXXXXX，税金（ ）为XXXX元，大写人民币：XXXXXXXX；履约保证金为¥XXXXXX元(大写：人民币XXXX)，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监理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到达委托人账户后合同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后，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肆 份，监理人执 叁 份。

七、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一：《本项目监理机构组织机构清单》；

附件二：廉洁协议；

附件三：XXXXX有限公司监理工作管理制度实施办法及项目监理部考核办法。

|  |  |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 |  | 监理人：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
| 地址： |  | 地址：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电 话： |  | 电 话： |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文件等。

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相关法规。

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建筑市场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的建筑法规和条例。

省市有关的规定和办法。

本监理合同。

委托人和设计单位签订的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以及委托人与其他方签订的有关本项目的协议书、合同、备忘录。

经委托人审查并经认可的本工程正式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说明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谈的技术洽商记录、设计修改的变更文件。

国家及河南省现行的有关预算定额和文件。

国家和河南省现行的设计规范、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

经委托人审批认可，由监理人编制的监理大纲、规划、细则。

委托人发出的指令。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约定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一）监理目标及人员架构要求：

投资控制目标：确保项目投资控制在核定的工程概算以内。

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为委托人下达开工令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

质量控制目标：达到合格标准。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

文明施工：大门有人值守，分层施工，警戒警示到位，现场无扬尘，道路平整，车档完整，标识标牌齐全，人员安全帽反光背心穿戴完好等。

#### 安全生产的监督督促

1. 不发生人员伤亡安全事故。
2. 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及时率100%。
3. 施工安全措施方案编制及时率100%。
4. 三级教育及安全教育培训率100%。
5. 特种作业人员、专职安全员持证上岗率100%。
6. 劳保、消防器材合格率100%；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合格率100%。
7.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专项施工方案等及时经当地市安监部门审批同意率100%。

（二）监理业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工程质量、安全、成本、进度、资料 等整个项目范围内工程全过程监理。按照本合同要求、《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规定及委托方的工程管理规章制度对本项目工程进行监理：审查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控制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工程投资，监督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组织协调委托人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对本建设工程的质量、造价、进度、文明施工与安全生产进行全面控制和管理，对信息资料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理，并做好相关的协调配合工作以及委托方现场项目部安排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明示的条文内容：

监理工作总体要求：

监理人应确保派驻本项目的监理人员熟悉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委托人的工程管理规章制度、有关合同、图纸和应具备的相关知识，做好监理人员的相关培训和考核，并将培训和考核情况报委托人项目部。

监理人每月应对驻本工程现场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进行工作检查和考核，并将检查和考核结果报委托人项目部。

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委派相应级别的管理人员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有关本工程的各类会议，否则委托人将按附加协议条款处罚。

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应组织每周不少于一次的工程监理例会，并将例会纪要报委托人项目部，会议纪要经委托人审核后方可下发。监理人应编写监理日志，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当月监理报告，监理月报必须按委托人项目部的要求填写。

监理工作作息时间：

驻本工程现场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应与委托人现场项目部工作作息时间同步进行考勤（监理人作息时间满足委托人需要），要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不得迟到早退和缺勤，否则按附加协议条款处罚；

监理人驻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作息时间应满足施工的需要，正常工作作息时间以外只要工地有施工，监理人都应安排适当人员加班；

节假日监理人要安排人员值班，并将值班人员安排表报委托人项目部备案，若施工单位节假日正常上班，监理人应根据施工内容安排好相应专业监理人员值班，保证工程的正常施工；

#### 监理人应按政府法规及监理规范要求进行旁站监理及监理检查巡视，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1）监理人驻本工程现场的监理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必须确保每日6小时在施工工作面巡视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和声像记录。

（2）每周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进行一次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及工程质量检查巡视。每月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一次现场安全生产大检查。

（3）监理人应在旁站监理工序施工前4小时安排好旁站监理人员，报委托人现场项目部备案；监理人应对旁站人员事前做好培训，制定旁站检查内容和记录要求。

（4）监理人应接受委托人对派驻本工程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的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监理机构进行整改和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及时更换考核不合格的监理人员。

（5）监理人及其派驻本工程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应在工作中保持廉洁自律，严格按有关标准、规范、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工程实施监理，否则委托人将按附加协议条款处罚。

（6）监理人应及时审批、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各类文件，一般情况必须在2天内完成（具体期限还应满足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要求）。特殊情况，如果在2天内不能完成，监理人应向委托人项目部提出申请，由委托人项目部确定具体完成时间。

（7）监理人应及时参加工程有关检验、验收，在承包人提出工程有关检验、验收通知后1小时内必须派相关监理人员到达检验、验收现场。

（8）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对本工程提供技术支持，解决有关技术问题，组织承包人、设计单位召开专项技术协调会，向委托人提出设计、工程方案等方面合理化建议。

（9）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相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10）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监理人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实施监理活动。

（11）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信息，违反者委托人将追究监理人的责任。

2.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

（1）监理人应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在监理规划中根据委托人确定的项目质量目标制定监理工作总程序和质量监理控制体系。制定监理工作程序应体现事前控制和主动控制的要求，制定监理工作程序应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注重监理工作的效果。监理工作程序中应明确工作内容、行为主体、考核标准、工作时限。监理工作程序应符合委托监理合同和施工合同的规定。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监理工作程序进行调整和完善。在监理规划中应明确本工程应制定的监理细则目录、承包人应制定的重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作业指导书的目录。对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还应制定专项的监理细则。监理细则应体现专业特点，合理设置工序的质量控制点并明确需旁站监理的工序。监理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收到委托人本项目施工图后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相关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15天之前向委托人提交监理细则。

（2）项目开工前，监理人应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还应要求承包人召开专家评审会、提交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作业指导书。审查承包单位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能确保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安全时予以确认。对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应审核以下内容：质量、安全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安全保证的组织机构；质量、安全管理，技术管理制度；专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分包单位资格和分包单位有关资质资料，符合有关规定后，由总监理工程师予以签认。

（3）同时按照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平面布置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管理组织架构、劳动力及机械设备配置计划等文件对承包人是否按方案进行现场临时设施的布置、现场临时设施是否满足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是否到位并满足要求等进行全面检查评估，评估项目是否具备开工条件并向委托人提交现场评估报告。

（4）协助委托人进行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运用的可行性研究及质量评估工作。

（5）审核及检查施工承包人拟采用的施工机械及检测、计量器具的技术性能。

（6）其他工作：组织开工预备会、监理交底会，审查开工准备条件、办理现场移交、测量基准点移交，参加图纸会审会等。

3.施工阶段的监理：

（1）签发开工、停工、复工令。

（2）应严格要求承包人建立“三检”制（指施工班组质量自检、班组互检、专职质检员平行检测）。组织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以及关键工序的中间验收，工程竣工初验；应要求承包单位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审核同意后予以签认。严格要求承包人上道工序验收合格并办理工作面移交手续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监理人应进行旁站。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切切实实地将旁站式的监理服务落实到位，并在巡视工地现场进程中，对关键工序及重要技术难点部分使用相机或摄像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必要的记录，随监理月报一起报委托人备案。监理人应在监理规划中明确承包人实施“三检”制的监督计划和重要的在分部分项工程以及关键工序（包括隐蔽工程）检验计划。

（3）每月组织全面评审和检查承包人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并向委托人提交检查评审报告（可以和监理月报合并提交）。

（4）要求承包人每周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物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组织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实践施工进度、劳动力、物料和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发现与承包人提交的计划不符合的情况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并及时协调承包人确保满足计划要求。

（5）按监理合同、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技术规范、标准检查承包人执行情况，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定期对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展开必要的培训，并在监理规划中明确，在监理月报中编制下月的培训计划。

（6）严格监控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质量，按委托人现场项目部的授权要求管理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应对承包单位报送的拟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并对进场的实物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约定或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单位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撤出现场。当承包单位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时，监理人应要求承包单位报送相应的施工工艺措施和证明材料，组织专题论证，经审定后予以签认。监理人应监理月报中报告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进场数量及质量状况。

（7）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工程计量和工程款支付审核工作：承包人统计经监理人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填报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监理人进行现场计量，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审核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并根据施工的不同阶段分别编制中间结算监理审核报告、最终结算监理审核报告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监理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批。

（8）严格监控工序的质量与安全，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进行全面跟踪与监控。

（9）协助委托人现场项目部进行设备采购，组织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

（10）有计划的组织工程例会、专题会议，协调工程建设过程中各方关系，解决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

（11）配合委托人组织对项目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积极协调处理项目工地发生的突发性事故，安排做好现场取证以及现场保护救助工作，防止事故进一步恶化，并及时通知委托人现场项目部。项目出现任何事故，监理人必须首先通知委托人现场项目部，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能擅自报告有关部门（不包括救护部门）及媒体。否则按附加协议条款处罚。

（12）调解委托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如果出现委托人和承包人的工程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况，监理人应清理承包人已按施工合同规定实际完成的工作所应得的款项和已经得到支付的款项；施工现场余留的材料、设备及临时工程的价值；对该部分工程的清理、质量缺陷修复等所需的费用；施工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同时监理人应组织有关单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和工程量确认、组织移交工程资料，协助委托人协调承包人进退场。

（13）在合同争议的诉讼过程中，监理人接到法院要求提供有关证据的通知后，及时向法院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14）检查督促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整理监理资料，工程初验后向委托人现场项目部移交工程档案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15）工程在完工之后，监理人应按国家规范标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 50328-2014（2019年版））、荥阳市建设部门实行的相关规范规定及时对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的各分部工程资料严格把关审查，监理人组织对工程竣工档案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要求承包商限期整改，由监理人组织复查，直至工程档案符合质监部门、城建档案馆的验收要求。

（16)工程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监理人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委托人提供完整监理资料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包括文字、视频、电子文档)。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一式陆份原件、其它监理资料按荥阳市城建档案馆的规范规定组卷、装订成册一式贰份原件移交委托人。

（17）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完善工程相关竣工质量验收及备案文件，不得有任何理由拒绝委托人在竣工质量验收及备案文件上签字盖章。否则影响委托人办理备案，所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18）参加委托人现场项目部组织的工程核验和移交工作。

（19）协助委托人审查工程预算及结算。

（20）监理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工程结束之后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保修检查验收及时签发解除保修期质量责任书给承包人，并抄报委托人。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期间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1. 委托人负责完善的开工前期条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文件，支付费用。
2. 委托人负责与政府各职能部门的联系工作。
3. 委托人负责与设计单位的协调。
4. 委托人与施工承包方签订的合同中必须写明委托监理人的有关职责和权利，以确保施工承包单位接受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建设进行实质性监督管理。
5.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6. 本工程正式开工前10天提供施工图纸壹套。
7. 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内容等工程资料随工程进度需要及时提供。
8. 地质资料一份，相关的水准点和坐标点。
9. 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及有关附属文件。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提交的并要求做出决定的重要事情作书面答复。若在特殊情况下有特殊时间要求的，委托人应根据情况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指派 XXXX，电话：XXXXXX为委托人代表，该代表具有如下基本职权：

1. 签署和批准项目指令、变更指令。
2. 及时审核监理人的指示、报告、信函等。
3. 迅速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4. 负责对监理范围内的工程量、工程造价的初步审核及批复。
5. 该代表不具备本合同变更、终止及解除的权利。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监理人权利**

**第十五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3.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4.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5.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6.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在受理后的2天内提出处理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监理成效不满意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限期做出整改，如不予整改或整改仍令委托人不满意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按照监理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
2. 在实施监理工作过程中，若监理人对合同中承诺的监理人员数和人员安排情况擅自变动，变动总监理工程师或降低本监理合同条件所约定的监理人员资质条件，扣除监理费2000元/次/人；如一周内未配备具有同等资质及相应工作经验的人员，扣除监理费5000元/次/人；如一月内仍未配备具有同等资质及相应工作经验的人员，扣除监理合同额的10%。从事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工作，每发现一次，扣除监理费1000元/次/人。
3. 委托人有权定期对监理人派驻项目的监理人员进行考核，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一般监理人员，否则，监理人每人次应按监理总价款的3%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 因监理人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委托人有权要求按监理合同总额的50%支付违约金。如因监理人监督不力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按监理总价款20%支付违约金。
5. 监理期内如因监理人未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爆破安全规程》等履行安全职责，监理不力，工地发生重大死亡事故，并被安监局、公安、建委主管部门定性为工地管理责任事故，按监理总价款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6. 监理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办法，如甲方认为监理人员不适合，监理单位必须无条件在一周内调换合适人员进场，否则视为监理单位违约，每人次按监理总价款的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7. 总监驻场每周不低于五天，项目监理人员参与项目上下班考勤。每缺一人次，按照2000元/人/次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损失按照实际损失计算，实际损失不能计算时，最低不低于监理费总价款的20%。

具体的违约责任如下：

1. 监理人在监理责任期内如果失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条款规定的赔偿金承担责任。
2.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撤换不能胜任的监理工作或玩忽职守的监理工作人员。
3. 如因监理人监理工作不力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管理不力阻碍工程顺利进行，并经委托人屡次敦促改善仍任未有结果，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4. 监理单位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并通过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5.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基本条件
6. 从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10年以上，具备工程施工或设计经验；
7.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地质、水工环、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8.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从事监理工作5年以上；
9. 担任过至少担任过二个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工作；
10. 遵纪守法，思维敏捷，沟通能力强，敬业精神好。
11. 监理工程师的基本条件
12. 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13. 从事监理工作2年以上，省级或地方注册监理工程师；
14. 担任过类似工程的监理工作；
15. 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勤奋工作，专业水平符合委托方工程管理要求。
16. 本项目监理人委派：XXXX ，电话：XXXXXXX ,其为本项目的负责人，负责合同的履行。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 XXXXX ，电话：XXXXXXX 。

**第二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包含5级以上的地震，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为200mm以上，日最高温度40℃及以上，6小时内降雪量达15mm以上且降雪持续等）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九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

**第三十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7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应当提前42日与对方协商，因变更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合同的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当事人一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当在42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解除合同的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通知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合同解除通知发出方不被认可享有本合同约定解除权的，合同解除通知书无效，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4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21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时间和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 本工程监理中标价为工程结算价的 %。该费用为完成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承担全部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等监理合同责任的总花费和监理人因监理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为工程顺利进行按照国家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要求必须配套完成的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该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受市场上劳动力、政策性调整而改变，也不因任何原因造成监理期限延长而调整。
2. 付款方式：

###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支付款项时，与已完工程量相对应的监理人及承包人工程资料需同时准备齐全并归档。

1. 监理人在委托人支付工程款前，须提供税率为 的工程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结算款时提供结算价全额的工程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税收规定接受项目地税务机关管理，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委托人采用除现金、委托付款以外的方式进行付款，以支票支付时，监理人须由有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指定收款人收款。监理人提供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XXXXXXXXXXXXX

账户账号：XXXXXXXXXXX

账户开设银行名称：XXXXXXXXXXXX

1. 甲方因乙方提供的发票被税务机关调查，乙方应协助配合甲方向税务机关做好调查、解释、说明等工作的义务。
2.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退货退款等事项，乙方应提供相关证明（该证明需加盖乙方印章）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
3.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2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对于合同监理范围增加或减少或因故暂停预计将超过2个月或必要时，委托人可提议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监理单位在合同期内如果因失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全部损失。
5. 附加协议条款：

1.在工程施工期间，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现场监理员按委托人的要求及工程进度进驻施工现场。否则，视为班子成员不齐、缺少监理人员，每发现一次扣除监理费2000元；如一周内未配备具有同等资质及相应工作经验的人员，扣除监理费5000元；如一月内仍未配备具有同等资质及相应工作经验的人员，扣除监理合同额的10%。监理人驻现场人员迟到早退按50元/人/次扣除监理费，缺勤按扣除100元/人/次扣除监理费。正常工作作息时间以外以及节假日，施工单位正常施工，监理人不安排相关人员值班，扣除监理费3000元/人/次；扣个人的款项24小时内缴纳现金至委托人项目部，否则委托人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并有权更换该监理人员。

2.由于监理人工作失误而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质量缺陷、进度延误、未满足质量目标等，委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监理人违约金，扣款额度最高可累计到总费用的15%。具体扣款细则应该包括以下条款：

1. 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批准不得调离项目现场或从事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工作，每发现一人次，扣除监理费1000元。
2. 委托人对监理人员考核中，每发现一人次记录不及时、不真实，扣除监理费200元；扣个人的款项24小时内缴纳现金至委托人项目部，否则委托人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并有权更换该监理人员。
3. 对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现象不能有效控制，在委托人下次检查中重复出现时，对责任监理工程师处以300元罚款/次；扣个人的款项24小时内缴纳现金至委托人项目部，否则委托人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并有权更换该监理人员。具体如下：

①质量通病方面：工程资料审核不及时或达不到档案馆要求等；

②安全方面：施工用电漏电保护器设置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主要施工设备未经安检程序运转，高空抛物，地面不拉警戒线，无人监护、不按国家规定进行爆破作业。

1. 因监理人现场管理不到位导致现场文明施工存在问题不能得到及时整改，扣除监理公司该付款节点监理费用的10%，视整改情况在下次付款节点返还。
2. 监理单位有权利和义务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合同控制工期完成工程施工，如果不能完成（因委托人原因和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扣除监理单位每项每天1000元。
3. 监理人必须对各种工程量的计量等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一旦发现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结果超出工程实际工作内容或工程量超出实际工程量，将对监理人处以超出部分费用2倍的违约金；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结果少于工程实际工作内容或少于实际工程量，减少部分费用不能冲减超出部分费用。
4. 监理单位人员在施工前应认真熟悉施工图纸并就图纸提出书面建议及意见，如果监理人员对图纸的错漏碰缺没有提出意见或建议而引起的返工或变更金额超过5000元的，应承担部分责任并进行赔偿。赔偿金额＝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2％，触犯国家法律的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竣工图纸及相关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全责，经监理单位审核后的竣工图纸与现场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或结算资料不真实、不合法给委托人造成直接损失达1.0‰以上的，损失费直接从监理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追溯其法律责任。

3.如果项目监理单位不执行或只是部分执行本合同及监理规范规定的监理业务和监理工作内容，监理委托人将扣减预留10%的监理尾款。同时委托人可将监理总额的10%，根据监理合同履行情况和监理人员工作业绩奖励给现场监理人员。

4.监理附加工作报酬按如下办法确定：

项目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施工监理工期自然顺延，但不增加工程监理报酬。

由于监理人失职而造成监理工作内容、工作量和持续时间的增加，不得计取附加工作报酬。

5.保修监理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保修期按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和执行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结束后10天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总结和监理档案资料原件各贰份。（其中壹份必须为原件）

7.需要取得委托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对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出优化设计的认可；对施工组织设计审批；开工、停工、复工令的签发；对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的签认；对工期提前或延误的签认；对工程款和合同价款支付的批准；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的变更。

8.对工程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虚报工程量，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其 他**

**第三十七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十八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中，处罚标准不一致的，按照最严格的标准内容执行。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条** 凡因合同引起的或合同有关的争议，经协商未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除有争议的条款外，其他条款继续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第三方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引发法律纠纷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导致发包人涉诉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应诉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关损失。

**第四十一条 送达条款**

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联系函（单）、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详见合同签署页。
2. 双方该送达地址使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联系函（单）、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通知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 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方式向对方进行通知。
4. 在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5. 合同双方当事人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6. 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使用上述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四十二条 其他合同条件**

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开展的廉洁指数调查、廉洁问卷等相关的企业廉洁建设活动，如不配合，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第三部分 监理成果文件**

1. 监理人应按我司规定的文件表格填报并按监理程序进行日常监理，并督促被监理单位按表格的格式填报。若在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委托人有权对管理表格进行版本升级。凡本监理合同附件没有涵盖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应按本监理合同其他条款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执行。
2. 监理人应提供监理资料,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并指定专人具体实施。监理资料应在各阶段监理工作结束后及时整理归档。监理档案的编制及保存应按有关规定执行。施工阶段的监理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 各类施工合同文件及委托监理合同；
4. 勘察设计文件；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会议纪要；工程变更资料；施工同期记录签证单。
5.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工程报验申请表；质量缺陷与事故的处理文件；检查试验资料；测量核验资料；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等验收资料；工程竣工报验单，工程项目施工阶段质量评估报告等专题报告。
6. 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施工进度计划报审表；工程临时延期报申请表；工程临时延期审批表；工程暂停令。
7. 工程款支付申请表；费用洽商申请表；工程管理确认报告。
8.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工作联系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复单，会议纪要；来往函件；监理日记；监理周报；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

#

#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  |
| --- |
| 监理工作范围为荥阳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范围内要求所有内容进行监理，包含项目前期准备、实施阶段、竣工验收等全过程进行监理服务；对项目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控制，进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文档资料数据管理，协调安装施工现场及项目设计、安装、验收等各方关系，及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规定的其他相关内容的全过程监理服务。1.工作范围如下：1.1审核项目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项目承建方严格按合同进行项目实施，监督项目承建方现场管理。1.2协助业主做好开工前准备，协助进行技术交底。1.3审查和检查实施方案、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确保业主目标的实现。1.4审查项目承建方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经业主同意后进行确认。1.5参加对工程量的核定验收工作，并签证。1.6优化、审核设计变更，参与设计变更的签证，复核施工变更。1.7积极配合业主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项目实施中各种合同争议，协助业主处理索赔事项。1.8检查安全防护措施，检查督促实施进度及质量。1.9督促项目承建方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其他资料。1.10协助业主对项目投资进行控制，对项目承建方提出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1.11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1.12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1.13协助业主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工作。1.14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2.监理工作目标按照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监理原则，依据建设方招标文件内容、设计方案、承建方投标文件内容、建设方与承建方的承包合同严格对投资、工期、质量、安全等级进行控制，实现合同和设计书中的各项功能，符合设计质量标准，具体目标如下：2.1投资控制目标：按合同价格进行控制。2.2工期控制目标：随荥阳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安装、调试工期（工期：XX年）。2.3质量控制目标：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明细表

五、投标承诺函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供应商企业实力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报价，计划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内容，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现金或转账形式之一）。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标段 |  |
| 投标单位 |  |
| 投标范围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 小写： |
| 计划工期 |  |
| 质量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方式 |  |
| 投标有效期 |  |
| 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不够可另附页） |

 投标人：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报价明细表

1.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删减表格内容。

投标人： （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 七、资格审查资料

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须知前附表、评分办法前附表等）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含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 九、供应商企业实力

（投标人简介、人员证书和业绩等）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_\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十三、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